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自字第6號

自　訴　人　錦新大樓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王姿淇

被　　告　王憶茹

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「本件公訴不受理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本件自訴不受理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雖有如主文所示之記載，惟本案係自訴人提起自訴，而非公訴人所提起，顯屬誤載，而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依前開說明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呂政燁

法　官　卓育璇

法　官　黃瑞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鄭雅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